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118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養生館」負責人，卻於該門面玻璃上刊登「小孩長高……靜脈曲張 流行性感冒 偏頭痛便秘 糖尿病氣喘 中風高血壓 腳踝扭傷 無法受孕……」等詞句；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5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7 日派員現場查察及作成工作日記表，並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118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：「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，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... (三) 以按摩、指壓、推拿或其他技藝為人治療疾病者。.....

」

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修正前）第59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84年11月7日衛署醫字第84070117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養生館」為頂讓店面，其廣告字句亦沿用前身按摩店之所有，一時不察，未予更新，導致誤觸法規，實非存心欲以不實之廣告招攬病患；且經原處分機關派人訪查後，已即刻修正，取消該不當廣告字句。

（二）經濟蕭條，生意一落千丈，所經營之養生館無以為繼，不得已將於95年10月結束營業，懇請給予不處分之決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所營「○○養生館」之門前玻璃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95年8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50200176號函及原處分機關95年8月17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現

場採證照片及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字句係沿用前身按摩店及將於 95 年 10 月結束營業等節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且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告所載文句，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結構或改變生理機能，客觀上已足認定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。而訴願人從事相關業務卻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縱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；另訴願人尚難以頂讓店面及即將停業作為免責之論據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